

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相關時程

有關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推動時程之三階段計畫如下表：

期程	規畫辦理內容
第一階段 【在地試算期】 109 年~110 年	(1) 在地試算評估衝擊影響【保發中心協助業者進行在地試算】 (2) 保發中心完成各 ICS 研究案 (3) 研議在地化監理規範
第二階段 【平行測試期】 111 年~113 年	(1) 三年平行測試：保險公司除時提交監理要求之 RBC 比率外，平行測試期一年提供 1 次以年度資料為基礎之新制度比率 (2) 過渡性計畫：依不同情境試算結果，衡酌我國保險業長年期保單特性，並參考歐盟實施 Solvency II 導入之過渡性措施 (Transitional Measures) 及 ICS 未來發布有關過渡性計畫之內容，研擬我國過渡性計畫 (3) 在地監理規範：評估符合我國保險業經營特性及產業現況之在地化監理規範 (4) 監理法規修正
第三階段 【接軌準備期】 114 年	實施新制度前之準備期間，提供保險公司檢視所有相關作業時間
預計實施 115 年起適用	以新制度比率作為監理要求指標